

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季度表現評級
(評核期：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)(註1)
(次序按服務質素表現評級及承辦商的英文字母排列)

承辦商名稱	承辦商編號	安全表現評級 (註2)	服務質素表現評級 (註2)
安力電梯有限公司	RLC92004	★	★★★★★
宏照工程有限公司(註3)	RLC95002	★	★★★★★
匯力電機工程有限公司	RLC02003	★	★★★★★
聯誼工程有限公司	RLC01003	★	★★★★★
展偉工程有限公司	RLC96002	★	★★★★★
稼達機電工程有限公司	RLC85001	★	★★★★★
電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78001	★	★★★★★
德國愛登堡電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17001	★	★★★★★
凱輝電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87006	★	★★★★★
好歷(香港)有限公司	RLC76001	★	★★★★★
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	RLC01004	★	★★★★★
通力電梯(香港)有限公司 (註4)	RLC87001	★	★★★★★
Loedige Asia Limited	RLC07001	★	★★★★★
力建電梯香港有限公司	RLC91002	★	★★★★★
新輝機械有限公司	RLC02002	★	★★★★★
德利電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02001	★	★★★★★
威迪工程有限公司	RLC00001	★	★★★★★
三菱電梯香港有限公司	RLC88005	★	★★★★
長安工程有限公司	RLC73002	★	★★★★
耀天工程有限公司(註6)	RLC03002	★	★★★
日立電梯工程(香港)有限公	RLC67001	★	★★★

司

好歷香港升降機有限公司	RLC80005	★	★★★★
捷高電梯有限公司	RLC97001	★	★★★★
東哲電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98003	★	★★★★
迅達升降機(香港)有限公司	RLC74002	★	★★★★
星瑪電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04002	★	★★★★
捷運電梯有限公司	RLC94001	★	★★★★
臺日電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10001	★	★★
時運電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85002	★	★★
品豐機電工程有限公司	RLC73001	★	★
富來工程有限公司	RLC99001	★	★
聯興工程服務有限公司	RLC97004	★	★
其士(香港)有限公司	RLC69001	(Note/註 5a)	
振明電梯有限公司	RLC93002	(Note/註 5b)	
振明工程有限公司	RLC88002	(Note/註 5c)	
富士達(香港)有限公司	RLC85005	(Note/註 5d)	
奧的斯電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75004	(Note/註 5e)	
達輝工程有限公司	RLC00002	(Note/註 5f)	
蒂森克虜伯電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96001	(Note/註 5g)	

註 1：

表現評級列表內只顯示在評核期間內有 5 部或以上升降機被機電署巡查的承辦商的表現。換言之，在評核期間內只有少於 5 部升降機被機電署巡查的承辦商[見附表(a)]及未有保養任何升降機的承辦商[見附表(b)]，他們的表現並不包括在表現評級列表內。

(a)在評核期間內被機電署巡查少於 5 部升降機的承辦商：

承辦商名稱

承辦商編號

-

-

(b)在評核期間內未有保養任何升降機的承辦商：

承辦商名稱	承辦商編號
香港鐵路有限公司	RLC78003
菱電電梯有限公司	RLC64001

註 2：

評級	服務質素表現
★+ ★★★★★	在最近連續兩季評級公布結果，安全和服務質素方面均沒有發現問題（最近連續兩季評級公布結果取得「安全之星」及服務質素表現獲 100 分）
★+ ★★★★	安全和服務質素方面均沒有發現問題（本季評級公布結果服務質素表現獲 100 分）
★+ ★★★	安全方面沒有發現問題和服務質素表現獲 90 至 99 分
★+ ★★	安全方面沒有發現問題和服務質素表現獲 80 至 89 分
★+ ★	安全方面沒有發現問題和服務質素表現獲 70 至 79 分
★	安全方面沒有發現問題和服務質素表現獲少於 70 分

在選擇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提供保養服務時，除價格因素外，亦須考慮承辦商的背景及規模、是否有足夠的備用零件及技術、保養工作所需時間及內容、緊急事故的應變能力、以及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季度表現評級。負責人若考慮一系列因素後，選擇沒有「安全之星」或較少「質素之星」的承辦商提供保養服務，本署建議負責人應加強管理及監督該承辦商的工作表現，例如跟承辦商制訂服務合約時，可訂明要求承辦商定期提交升降機的狀況報告，分析升降機運作情況、故障率及故障原因，並跟承辦商舉行定期會議，以檢討承辦商表現。在有需要時，可考慮聘用獨立顧問公司提供獨立專業意見。

註 3：

紀律審裁委員會已完成對宏照工程有限公司（宏照）的紀律聆訊，並裁定該公司有失當和疏忽行為，違反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的相關規定，須予以紀律處分。宏照獲聘為西營盤華利樓升降機工程承辦商期間，涉及兩項違紀行為，包括違反《升降機及自動梯（一般）規例》第 3(2)(a) 條及第 3(4)條的規定，以及沒有建立一套工作制度以確保升降機工程按照《條例》的規定進行。紀

律審裁委員會於 2017 年 6 月 2 日裁定對宏照罰款 60,000 元，該公司亦須支付共 169,900 元的相關審裁程序費用。委員會的裁定於 2017 年 6 月 2 日刊登憲報。鑑於宏照就有關違反《規例》第 3(2)(a)條及第 3(4)條的規定已於 2014 年被法庭定罪，因此宏照於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的一年期間沒有取得安全之星及質素之星。

註 4：

一部由通力電梯(香港)有限公司保養的升降機在 2018 年 4 月 8 日於荃灣海灣花園發生事故，引致兩名乘客嚴重受傷。有關詳情，請查看以下的政府新聞公報：<http://www.info.gov.hk/gia/general/201804/09/P2018040900415.htm?fontSize=1%20>。

註 5a：

安全方面曾發現問題，機電署已發警告信。有關違規記錄的有效期為期一年至 6/2018 屆滿。

註 5b：

因違反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(第 618 章)第 16(1)(a)、第 16(1)(c)及第 16(2)條被法庭定罪，機電署已發警告信。有關違規記錄的有效期為期一年至 3/2019 屆滿。

註 5c：

因違反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(第 618 章)第 16(1)(a)、第 16(1)(c)及第 16(2)條被法庭定罪，機電署已發警告信。有關違規記錄的有效期為期一年至 3/2019 屆滿。

註 5d：

安全方面曾發現問題，機電署已發警告信。有關違規記錄的有效期為期一年至 12/2018 屆滿。

註 5e：

安全方面曾發現問題，機電署已發警告信。有關違規記錄的有效期為期一年至 3/2019 屆滿。

註 5f：

安全方面曾發現問題，以及因違反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(第 618 章)第 16(1)(a)、第 16(1)(c)及第 16(2)條被法庭定罪，機電署已發兩封警告信。有關違規記錄的有效期為期一年至 3/2019 屆滿。

註 5g :

安全方面曾發現問題，機電署已發警告信。有關違規記錄的有效期為期一年至 3/2019 屆滿。

註 6 :

一部由耀天工程有限公司保養的升降機在 2018 年 5 月 11 日於上水名都巴黎閣發生事故，引致一名乘客死亡。事故調查在進行中。有關詳情，請查看以下的政府新聞公報: <http://www.info.gov.hk/gia/general/201805/11/P2018051101076.htm>。